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原经营范围	增加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类放射源销售;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类放射源销售;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类放射源销售;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类放射源销售;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具体操作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上午9:15 至 2023年9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4日(星期一)。

7、参加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只能采取现场、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在该列打√的栏目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9月5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9月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

邮政编码:610095

联系电话:010-58731208

联系传真:010-58731208

电子信箱:ir@ymky.com

联系人:李前进、陈僖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26

2、投票简称:易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上午9:15 — 2023年9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前进	李前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15A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15A	
电话	010-58731208	010-58731208	
电子信箱	ir@ymky.com	ir@ymk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6,435,471.58	385,711,118.09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80,751.76	11,973,982.43	1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90,263.88	9,825,677.51	2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063,399.49	41,365,880.80	8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66%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2,602,723.92	1,018,204,645.88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2,544,362.41	745,293,911.40	2.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5.59%	48,800,382	0	质押	12,966,000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53%	14,361,702	10,771,276	质押	4,000,000
彭辉	境内自然人	1.50%	2,852,340	2,852,340	质押	1,520,000
庞国强	境内自然人	1.39%	2,655,581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1,428,227	0		
尚磊	境内自然人	0.71%	1,350,021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66%	1,255,200	0		
许可	境内自然人	0.64%	1,215,447	911,585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7%	1,092,841	0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森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047,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森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47,5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诉讼事项

公司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所涉及的诉讼事项于2023年8月11日一审判决完毕,驳回原告四川三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大邑斯迪绿色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7,739.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62,739.50元,由原告承担。如原告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天内未上诉,则原告向法院申请冻结维奥制药的4,500万元银行存款,将依法定程序解冻。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596,000股,解除后高帆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12,966,000股。截至本报告期末,高帆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12,96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80%。

2、2023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大股东周战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200,000股;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大股东周战先生本次质押股份2,600,000股(质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股份2,900,000股(质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大股东周战先生本次质押股份1,400,000股(质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股份3,040,000股(质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周战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0%。

(四)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1、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因经营发展和业务布局的需要,公司一级子公司易明海众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易明健康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7,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易明健康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000美元,易明海众仍将持有易明健康100%股权,具体详见《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易明健康拟以自有资金6,000,000美元认购Pier 88 Health Limited 40,705,563股股份,认购完成后,易明健康将持有Pier 88 Health Limited 21.43%的股权。本次投资不构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易明健康对Pier 88 Health Limited不具有控股权,具体详见《关于境外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2023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完成增资暨境外子公司完成对外投资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一级子公司易明海众对其全资子公司易明健康全部完成增资项目的备案和700万美元增资款项的支付。

公司二级子公司易明健康近日正式取得了标的公司Pier 88 Health Limited 21.43%的股权,并委派高帆先生出任Pier 88 Health Limited公司董事一职,目前Pier 88 Health Limited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五名董事变更为七名董事。易明健康已支付Pier 88 Health Limited 600万美元的股权认购款。

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Pier 88 Health Limited于2023年7月完成再次融资,易明健康未参与Pier 88 Health Limited的本次融资,持股比例由21.43%降至20%。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且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后方可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具体操作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8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定于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且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8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江材料	股票代码	0012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立峰	乔丽娟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	
电话	023-68365125	023-68365125	
电子信箱	sid@ccrmm.com.cn	sid@ccrmm.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38,531,649.88	475,924,592.93	475,924,592.93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114,870.01	29,104,199.36	29,163,281.44	10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165,705.05	20,961,914.28	21,020,996.36	16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701,235.83	-8,672,412.70	-8,672,412.70	-63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32	0.2724	0.2729	102.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32	0.2724	0.2729	10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1.88%	1.89%	1.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03,277,315.23	1,885,182,805.23	1,890,327,373.57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8,193,319.29	1,569,520,754.93	1,569,664,480.77	3.0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实行财政部2022年11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根据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将该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其中上年同期净利润增加59,082.08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熊鹰	境内自然人	24.84%	26,541,382	26,541,382		
熊杰	境内自然人	20.41%	21,809,512	21,809,512		
熊帆	境内自然人	8.28%	8,847,127	8,847,127		
熊寅	境内自然人	6.80%	7,269,837	7,269,837		
XIONG ZHUANG	境外自然人	4.11%	4,395,161	4,395,161		
陈寿盟	境内自然人	0.79%	846,293	0		
常文彬	境内自然人	0.32%	345,320	0		
万勇	境内自然人	0.30%	319,811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境外法人	0.27%	292,880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27%	292,68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熊鹰、熊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帆、熊寅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XIONG ZHUANG为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的兄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寿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40,323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05,970股,实际合计持有846,293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边卓先生、胡耘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4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2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5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258,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50,391,991.12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74,866,008.8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66,008.88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4,5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67.08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5,45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4,535.99
	利息收入净额	B2	415.87
	银行手续费	B3	0.3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644.33
	利息收入净额	C2	281.76
	银行手续费	C3	-0.12[注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180.3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97.63
	银行手续费	D3=B3+C3	0.2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8,967.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67.08
差异[注2]		G=E-F	17,500.00

[注1]2023年1-6月募集账户银行手续费200元,收到银行退回2022年手续费1,440元。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17,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湖北荣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50050109360000001678	5,367,257.3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023900196110960	7,447,588.03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50050109360000001685	605,371.69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50050109360000001686	526,534.1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123914048510961	695,046.0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123914057310606	29,015.4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123914086010601	--	注销[注3]
合 计		14,670,812.69	

[注3] 子公司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子公司湖北荣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湖北荣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完成税务清算和银行账户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2,014,928.8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26 号),公司已于2022年3月24日将募集资金18,201.49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其他账户。明细如下: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及铸造废砂循环再生资源化项目"	5,480.32	5,480.32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	3,014.78	3,014.78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砂芯7.2万吨、CCATEK环保覆膜砂7.92万吨项目"	6,368.67	6,368.67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环保型覆膜砂及铸造废砂再生生产项目"	2,480.40	2,480.40
合 计	17,344.17	17,344.17

2.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费用明细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资费用	849.06	849.06
发行登记费、公证费及查询费	8.25	8.25
合计	857.31	857.31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0-18	2023-01-18	1.6%-2.8%	是	21.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2-10-19	2023-01-19	1.5%-3.08%	是	84.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2-22	2023-03-22	1.6%-2.7%	是	1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1-19	2023-03-31	1.6%-2.65%	是	15.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1,500.00	2023-02-06	2023-05-06	1.50%	是	43.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3-23	2023-06-26	1.6%-2.70%	是	2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4-25	2023-06-26	1.6%-2.60%	是	13.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3-05-10	2023-06-19	1.5%-2.75%	是	28.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3-06-21	2023-09-21	1.50%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6-28	2023-10-09	1.6%-2.65%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6-28	2023-10-09	1.6%-2.65%	否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进行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3年1-6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金额5,393,444.80元、置换票据支付金额21,049,927.13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4.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80.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及铸造废砂循环再生资源化项目"	否	13,600.00	13,600.00	1,327.86	7,020.32	51.62	[注4]	1,167.95	不适用	否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111.15	3,761.94	50.16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砂芯7.2万吨、CCATEK环保覆膜砂7.92万吨项目"	否	10,900.00	10,900.00	69.56	8,099.98	74.31	2023年12月	154.40	不适用	否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环保型覆膜砂及铸造废砂再生生产项目"	否	8,800.00	8,800.00	1,135.76	3,648.08	41.46	2023年12月	58.7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650.00	4,650.00	0.00	4,6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5,450.00	45,450.00	2,644.33	27,180.32	—	—	1,381.13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23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环保型覆膜砂及铸造废砂再生生产项目"进行延期。延期原因主要存在三方面:(1)原定建设方案成本因材料价格上涨以致超过预算,公司适当放缓了建设进度;(2)公司决定将原定自产设备升级为更加节能环保的新型号,新设备、技术论证和相应配套设备选型时间较长,影响了项目建设进程;(3)该募投项目在2022年实施过程中受到了高温区域限电和工程施工人员阶段性不足等影响,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预计调整后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12月。2、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和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砂芯7.2万吨、CCATEK环保覆膜砂7.92万吨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期至2023年12月。(1)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延期原因:对募投项目的原定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适当放缓了建设进度。另"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湖北荣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源整合也延缓了投资进度。(2)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砂芯7.2万吨、CCATEK环保覆膜砂7.92万吨项目"延期原因:原定建设方案成本随着建筑原材料的大幅上涨导致超过预算,为合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适当放缓了建设进度。另公司将原定自产设备升级为更加节能环保的新型号,新设备、技术论证和相应配套设备选型时间较长,影响了项目建设进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82,014,928.81元人民币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3月24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详见本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3年1-6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金额5,393,444.80元、置换票据支付金额21,049,927.13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注4]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已经部分建成,没有达到使用状态;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及铸造废砂循环再生资源化项目"已经部分建成投产,2023年1-6月实现项目收益1,167.95万元;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砂芯7.2万吨、CCATEK环保覆膜砂7.92万吨项目"已经部分建成投产,2023年1-6月实现项目收益154.40万元;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环保型覆膜砂及铸造废砂再生生产项目"已经部分建成投产,2023年1-6月实现项目收益58.78万元。